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2025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该行动方案积极落实相关举措并认真评估实施效果，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巩固市场地位

海正生材是一家专注于聚乳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掌握了纯聚乳酸制造和复合改性各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并实现多牌号聚乳酸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受美国“对等关税”等国际经贸政策影响，聚乳酸下游制品的出口受到较大影响，尤其是刀叉勺、吸塑等领域。此外，因“禁塑令”不及预期、消费降级等影响，吸管、一次性餐具等聚乳酸传统应用领域也出现萎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以良好的产品性能、灵活的营销策略迎难而上，聚乳酸树脂销量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聚乳酸树脂销量同比增长 2.85%，其中境内销量同比增长 12.52%。从应用端看，3D 打印领域较去年同期增长 136%，随着行业的发展，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挤出热成型领域，随着与客户合作的持续深化，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55%。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8 亿元，同比下降 5.28%；2025 年 1-6 月实现归母净利润 318.15 万元，同比下降 87.32%；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34.61 万元，同比下降 88.8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产品售价较去年同期下降，利润收窄，利息收入和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二、持续研发创新，构建核心竞争力

公司被认定为 2022 年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持续强化技术创新，不断挖掘潜能，拓展创新边界。根据国内外限塑禁塑政策变化和客户需求，公司在多个维度开展研发工作，特别是在开发聚乳酸新的应用领域和方向上进行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546.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35%。报告期内，新申请发明专利 3 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拥有专利数 44 项。

目前，公司已形成完整的产业发展研发体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49 名研发人员，积累了 40 多项专利，形成了全面覆盖下游应用的 10 余种主要牌号、30 余个细分牌号聚乳酸产品。

三、优化财务管理，提升营运效率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4,290.80 万元。在应收账款与存货管理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余额为 5,034.53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 7.45 次；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余额为 18,336.84 万元，存货周转天数为 84 天。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存货周转率都保持在优良水平。

在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86%，较年初 27.79% 下降了 0.93 个百分点，公司偿债能力保持在优良水平。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增加资金收益 143.28 万元。

四、完善公司治理，提高治理水平

2025 年，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首次编制并披露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公司首次披露 ESG 报告便获得 Wind A 级的评价，充分彰显了公司在 ESG 管理方面的良好基础、坚定决心以及未来巨大的发展潜力。这既是对公司过往实践的肯定，也为未来的 ESG 工作指明了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未来，公司将以此为新的起点，持续深化 ESG 理念在经营管理各环节的融入，不断提升 ESG 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追求经济价值、社会

价值与环境价值的统一。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并积极推进会议各项决议。

五、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公司通过及时传递监管政策动态、积极组织及支持相关培训学习（如董监高积极参与上交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确保上述主体充分理解并切实维护公司独立性，不断提升自律意识。同时，公司证券部持续向董监高普及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并积极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做好预沟通，确保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事项均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违规事项。

六、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1、持续现金分红，坚定落实股东回报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及发展需求的原则，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05 元（含税）。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度权益分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208.54 万元。另外，公司 2024 年以现金为对价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899.8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9.38%，持续保持了较高比例的分配水平。

2、积极实施股份回购，提振投资者信心

2024 年 8 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

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82,3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2,678,068 股的比例为 0.731%，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88,602.3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七、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尊重投资者的理念，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通过多种渠道、多个平台、多项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致力搭建起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和纽带。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合计披露定期报告 2 份、临时公告 34 份，所披露的信息内容客观、准确、完整，用词简明清晰、通俗易懂，能够使信息快速、直接、准确无误地被投资者接受，不存在夸大其辞、重大遗漏或歧义、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关键文字或者重要数据错误。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海正生材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最新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市场参与各方，确保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高管团队通过投资者现场调研、举办线上投资者交流会等各种形式不断向各类投资者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公司也认真接听投资者来电，“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回复率 100%，通过上证 E 互动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通过各类型投资者沟通活动，与投资者沟通公司经营情况、回应投资者关切问题。

2025 年下半年，公司将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持续评估落实情况，以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